

# 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澄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传闻简述

2020年3月5日，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关注到相关媒体报道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：“上海凤凰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，立案时间为2020年3月2日，执行法院为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。执行标的为8,839,581元，案号为(2020)冀0402执386号。”

### 二、澄清声明

经公司与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沟通，现就有关事项澄清说明如下：

1、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日立案执行，申请人邯郸市自行车飞轮厂破产清算组与被执行人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凤凰飞轮（邯郸）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一案，案号为(2020)冀0402执386号，执行原案号：(2019)冀0402执1426号，依据为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书（2016）冀0402民初2431号。

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（2016）冀0402民初2431号一案，系邯郸市自行车飞轮厂破产清算组认为，其与公司（时名：凤凰股份有限公司）约定出资设立凤凰飞轮（邯郸）有限公司时，公司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，故于2012年9月4日向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起诉，要求公司履行对凤凰飞轮（邯郸）有限公司的出资义务，支付拖欠出资款及利息。经一审判决后，公司提起上诉，二审法院裁定发回重审，本案判决于2018年4月18日作出，判决为：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出资义务，向凤凰飞轮（邯郸）有限公司支付出资123,641.00元并支付利息707,314.69元。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8,625.00元。以上合计839,580.69元。

2、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开信息中“执行标的8,839,581元”与（2016）

冀 0402 民初 2431 号生效判决书所判决的金额不一致，实为法院笔误所致。

3、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5日